



DESIGN

城市设计概论

理念 · 思考 · 方法 · 实践

邹德慈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成果

城市设计概论

理念 · 思考 · 方法 · 实践

邹德慈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设计概论: 理念·思考·方法·实践 / 邹德慈 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ISBN 7-112-05764-7

I.城... II.邹... III.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概论
IV.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501 号

责任编辑: 黄居正 陆新之

版式设计: 陆新之

封面设计: 周玉飞

城市设计概论

理念·思考·方法·实践

邹德慈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11½ 字数: 364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118.00 元

ISBN 7-112-05764-7

TU·5063(1140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序

这是一本比较系统论述现代城市设计指导思想、设计理念、设计原则、设计方法、设计评价的书，也论及到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理。虽是“概论”，但它上溯城市设计的发展历史，分析了主要西方国家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现代城市设计得到发展的背景，也联系到中国当前的实际，结语落在“如何做好中国的城市设计”这个命题上，这些是十分有意义的。

如何做好中国的城市设计确实是当前需要着重研究的问题。近年来，城市设计得到很多城市政府的重视，但常常被理解为“打造”城市形象，美化亮化城市的工具，出现不少大广场、景观大道、豪华住区，等等，这是一种对城市设计的片面、表面的认识。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空间、环境、场所的综合性设计。它既涉及视觉艺术问题，也涉及功能和经济问题；既涉及规划、建筑、园林、市政工程等专业技术，也涉及社会、经济、环境、管理等广阔领域。总之，它和城市规划一样，是多学科融合交叉的一项工作、一门学问。

关键是，城市设计是为人，为广大公众而做的设计，要把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和公众生活的质量放在首位。这是我国城市设计应有的重要指导思想。本书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是非常有益的。这本书论述清晰、观点明确，兼有理论性和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还有典型案例可供读者参考，是一本值得各级领导同志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读的好书。特此为序。

周干峙

200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设计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城市设计与设计城市	3
第二节 城市设计的基本任务	4
第三节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12
第四节 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的关系	14
第二章 城市设计的简要历史	17
第一节 古代和中古时期的城市设计	19
第二节 从文艺复兴到产业革命后的城市设计	25
第三节 现代的城市设计	30
第三章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43
第一节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	45
第二节 城市设计的设计原则	47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设计	56
第四章 城市设计的方法	59
第一节 目的、目标、方法——价值观与方法论	61
第二节 行为、功能、认知、感受——人与空间的能动关系	63
第三节 设计要素——物与人的互动关系	68
第四节 法则与手段——视觉规律与人的能动性	73
第五节 案例介绍	79
第五章 城市设计的评价	83
第一节 评价的意义和作用	85
第二节 评价因子	86
第三节 介绍国外的几种评价标准	93
第六章 城市设计的实施与管理	95
第一节 城市设计的实施	97
第二节 城市设计的管理	99
第三节 人才的素质	101
结 语 做好中国的城市设计	103
附录一 20 世纪世界典型城市设计案例 (30 例)	107
附录二 城市设计 (1977 年版不列颠百科全书条目)	163
主要参考书目	177
后 记	180

第一章 城市设计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城市设计与设计城市

一、两种空间的设计

“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老子）

我国古代著名哲学家老子这句富有哲理的名言，借筑屋为喻，辩证地说明“实”与“空”的关系。建造一座实体的房子（室），使用的是其中“无”（空）的部分，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空间”。如果我们用空间的概念来观察和剖析城市的实体，任何城市（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可以分解为两种空间：一种是建筑物（包括构筑物）内部的空间；另一种是建筑物（也包括构筑物）外部的空间。大家日常看到的实体的建筑物，其实都是包含着各种内部空间的，大小、形态各异的“空壳子”。建筑物外部，则是由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壳界面和自然环境所构成的，也是大小、形状各异的、开敞的空间。两种空间以各种形式交织构成一座实体的城市。

建筑内部的空间（包括它的外壳）是建筑设计的对象。

建筑外部的空间（城市的开敞空间）是城市设计的对象。这两种空间的关系，包括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和建筑物（群）与城市开敞空间的关系，则是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都要研究的，带有交叉性质的任务。这在后面章节将会提到。

二、设计城市——设计城市的公共空间

城市设计，顾名思义就是“设计城市”。具体说，就是设计城市的空间。

空间（城市设计的第一要素，特别是开敞空间）对于城市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主要是：

（一）空间是“容器”。空间的容积（投影在地面为面积）是人们生活的环境。因此，城市环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空间。环境的质量表现为空间的质量。环境的容量（包含面积）是否适合人的活动需要，是环境（或空间）质量的首位要素。

（二）空间是新鲜空气的“发生器”。人的生命离不开新鲜空气。人离开食物可以存活几十天；离开水可以存活几天；离开空气（特别是氧气）只能存活几

分钟。城市的开敞空间既是容纳新鲜空气的容器，其绿色的部分（树、草等植物所覆盖）又是吸收二氧化碳的“吸收器”和制造氧气的“发生器”。

（三）空间是“场所”。开敞空间是人们户外活动的主要“场所”。城市是人们聚居的社会。城市社会中人的活动（分为户内、户外两大类）需要一定的场所。城市居民的户外活动，包括经济的、交往的、商业的、政治的、文化的、体育的、休闲娱乐的、科研的、教育的，等等，都需要一定数量和质量开敞空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愈高，这方面的要求也愈高。

（四）空间是“通道”。城市中的交通流和空气流，是保持城市活力的重要基础和条件。城市，特别是现代城市，一日不流就会“窒息”。长期流动不畅必然“瘫痪”。城市中的人、物（包括固体、液体、气体三种形态）的流动，其通道（包括道路、管道以及其相应的交通运输设施）需要开敞空间。而新鲜空气的流动，是保持生命的重要条件，更需要足够的开敞空间。

（五）空间是形象，也是展示城市形象和面貌的视景地。在这方面，空间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优美的城市空间本身会给人以艺术的感染和享受（其感染力往往强于建筑）；另一方面，人们只能从开敞空间才能“看”到城市的面貌和形象。在空间中不同的位置（视点）看到的客体形象（图景）是不同的。空间作为视景地的作用常被忽视。

上述五种意义，前四种是功能，后一种属于视觉艺术。因此，城市的开敞空间既有功能性，又有艺术性，是功能与艺术的有机结合。在两者发生矛盾时，孰主孰次，视不同空间的性质和需要而异。

三、公共空间和私有空间

（一）两类开敞空间

城市开敞空间按其权属性质则可分为公共空间和私有空间两类。其共同特性是，两者皆是没有覆盖的三维空间，空气与视线（除人为阻隔外）都是通透的。介乎其间的还有一种“半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是向所有城市居民开放，为公众共同使用的。空间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由市政当局负责（近年在我国某些城市也有改革变化）。这种公共空间还可分成收费的和收费的两类。有的城市正在把原来一些收费的（如公园）改为不收费。

私有空间是私人所有的，建设与管理均属私人。空间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不对公众开放。目前较多的是

城镇私宅的庭园等。

半公共空间按属性应该是公有或集体所有的,但其使用和管理是属于单位的,并不对公众完全开放。在我国城镇中,这类空间占有相当的比重,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部队等所占的“大院”,以及近几年实行物业管理的高级商品住宅小区等。几年来不少城镇要求这类空间把围墙由封闭性改为通透性,虽然视线通透了,但使用上仍是“可望不可及”。

划分公共和私有空间对城市设计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一个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和城市,应该尽量扩大公共性的开敞空间,使空间为公众所使用和享受。城市设计首先关注的是公共空间的提供和设计问题。

(二) 城市公共空间的主要类别

城市,尤其是现代化大城市的公共性开敞空间类别很多,不胜枚举。在此仅就与城市设计关联密切的举例如下:

1. 广场——中心广场、集会广场、文化休闲广场、绿化广场、纪念性广场、雕塑广场、重要建筑物前广场、居住区广场……

2. 绿地——公园、绿化地带(休闲性、防护性)、滨河绿地(带)、林地、小游园、游乐设施、动物园、植物园、会展中心园地、体育公园、重要建筑物周围绿地、居住区绿地、校园绿地、厂(场)区绿地、单位园内绿地、墓地、苗圃、花卉园地……

3. 道路——道路(红线内)、林阴道、步行商业街、自行车专用道、停车场(室外)、大型立交桥、大型环形交叉……

这些公共空间既是城市设计的研究对象,也是城市设计的主要物质要素。

实际上,城市设计的研究对象远比上述内容广泛得多。例如城市的大型商业中心、会展中心、体育中心、大型游乐设施、大学园区、高科技园区、开发区、居住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工业园区等都是城市设计的对象。在一定条件下,新城镇、新城区、郊野公园等的设计也是一种城市设计。

(三) 公共空间“私有化”的问题

城市的公共空间是城市的重要资源,属于公共的资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极易发生为个体或小团体的利益侵占公共资产。在空间领域则表现为公共空间的“私有化”倾向。这种倾向近几年在我国城镇中屡见不鲜,例如,违章侵占人行道,在人行道上设摊甚至开店;在建筑物之间为日照通风

所需的空间内乱建棚屋;在河道滞洪带内建住房;侵占公共绿地搞商业性开发;切断道路建市场;堵塞通道、支路;私设路挡;大面积地开发“全封闭”式管理的豪宅园区等,都是公共空间“私有化”的表现。为此,政府有关部门已颁布了城市规划强制性管理的内容及城市绿线管理、河道管理等条例,阻止这种有害倾向的蔓延和发展。在美国城市,公共空间与私有空间的“争夺”也往往是城市设计中的一个矛盾问题。

城市的公共空间永远属于城市的广大公众。

第二节 城市设计的基本任务

自人类开始“自觉”地建设自己的“栖息地”起,就存在着“设计”的意识,虽然那种意识是原始的。例如,从西安半坡村遗址看,村民的住所成半圆形分布,中心是一块场地,在这里分配狩猎而获的公共物品。为了不干扰生活的安宁,制陶的工场布置在村旁小河的另一侧。经历了世代,从小小的居民点,发展到村庄,而后产生了城镇,一直发展到现代大城市、巨型城市的出现。今天,全世界已有近30亿人口住在城镇之中。全世界的城镇,大体可以分成两类:有规划的城镇和无规划的(自发成长的)城镇,还有一些先是自发成长后又经规划的城镇。凡是规划形成的城镇,都经过一定程度的设计,只是不同的社会制度、经济水平,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民族和地域,设计城市的思想、理念、方法、技术以及价值观、审美观不同而已。因此,可以说城市设计自古就已有之。

虽然城市设计有这么长远的历史,特别经历了现代工业社会,至今并没有一套统一的设计任务模式、程序和标准。主要原因之一,是与它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创意性有关。为了做好今天的城市设计,使城市设计在我国当前和今后的城市发展建设中发挥很好的作用,有必要弄清楚城市设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为此,先概要介绍几个西方国家关于现代城市设计的理论观点,然后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讨论。

一、西方国家现代城市设计的若干理论和观点

欧洲国家有很长久的城市设计历史传统(将在第二章阐述),也是产业革命的发源地。18世纪后,一些国家相继出现大量工业城市和伴随工业社会而来的

“城市病”。19世纪末开始萌发和逐渐形成现代城市规划的思想、理念,建立起保障规划实施的法制和管理制度,探索城市开发建设和维护的机制,在实践中使城市规划从学科意义上得到很大发展(包括吸收多种学科知识结合到规划中来)。但是城市规划并没有能够解决全部的城市问题,特别是经历了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的恢复重建以后,城市遇到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挑战,包括科学技术的进步带来许多新的问题。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变化,对城市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自然和它的资源需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也要保护和合理利用,城市的环境质量要提高,要有更好的面貌和形象,要面临越来越严峻的竞争。在这样的背景下,大致从20世纪60年代后,现代意义的城市设计在很多欧洲国家,也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重新得到重视。

以英国为例。英国在欧美国家中具有比较完整的城市规划体系,把城市设计从它传统的城市规划中“提炼”出来作独立研究,应该说是在二次大战后。1977年出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所撰写的“城市设计”条目(约2.1万字)^①,杰出地、全面地阐述了城市设计研究的对象、理念、方法、技术等(详见附录二)。它明确指出城市设计的研究对象是城市的“空间”。它指出“景观中的空间是第一要素”^②。它又指出:“城市设计作为一项独立专业而兴起,是为了填补一些以往环境专业之间的空隙”^③。它从多方面因素阐明了设计一个好的城市空间的目的是为了创造好的“城市环境”。它把环境看作是“一卷巨大的著作”^④,人们需要不断地研读它。

英国皇家城市规划学会(RTPI)于1979年,由已故前会长F·梯勃兹(Francis Tibbalds)领导一个由40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对城市设计经过10年的实践和研究后,提出了一系列颇为独到的见解。例如:关于什么是城市设计?

他们认为:

(一)城市设计是一种有关人们工作、生活、游憩以及随之受到大家关心和维护的那些场所(Place)的三维空间设计;

(二)城市设计是当详细的建筑或工程设计进行

之前,实现二维的总体规划和规划大纲结构的有力桥梁;

(三)城市设计在城市建成区内的设计,其内容包括不同用途的建筑群,与之相适应的活动系统和服务设施,处于它们之间的空间和城市景观,并与城市社会、政治、行政、经济和物质结构不断的变化过程相联系;

(四)城市设计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它可以在社会、经济、技术或政治条件变化时,策划、改变和控制城市环境的形式和特征。

有些人认为:城市设计是处理建筑物之间的空间,所设计的是:从窗口向外能看到的一切东西。牛津大学的P·莫伦教授(Paul Murrain)认为:城市设计是有关公共领域(public realm)的物质形体设计。

还有人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市政政策。

下面介绍的是该研究小组提出的一份文件^⑤:

城市设计的职责与任务

(The Agenda of “Urban Design”)

1.城市设计由多学科形成,主要因为它所考虑的是(建筑的)物质形体和所毗连场地的功能之间的关系。它不同于建筑师的设计,他们只考虑约束在基地边界以内的事情和业主的意图,而规划师则又难于涉及有关物质形体设计这样的具体问题。因此,城市设计占据着公认的各种有关环境专业之间的中心位置,而且活动于各种专业机构之间。

2.城市设计应使那些新的,受到爱护的公共空间环境资源的创造和维护得到应有的位置。

3.城市设计不仅关心于帮助城市环境的开发者,而且也应关心使用者(居民)实现其对环境质量的期望和要求。业主们在考虑空间安排、投资和管理等问题时,必须重视环境使用者们(居民)的不同选择。

4.城市设计者必须认识和理解社区公众的需求和期望。特别是对于那些过去被忽视的阶层,应该使他们的观点和对环境的要求得到表达。

5.城市设计是在城市开发过程中进行的,因此必须懂得和善于运用行政和经济的步骤和方法来实现公

①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版)“城市设计”条目。

②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版)“城市设计”条目。

③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版)“城市设计”条目。

④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1977年版)“城市设计”条目。

⑤ 原载英国“The Planner”杂志1988年3期,著者译。

众的目标。同时要吃透开发者的目的,并善于通过规划机制,使其达到和符合公共生活的质量要求。

6.城市设计者应该利用自己对社会、经济动态发展的了解和已经表现出来的抓住时机的能力,成为城市开发的操纵者、促进者和实现者。

7.城市设计的教育和研究要涉及城市环境的动态变化问题以及如何使人们生活方式与之相适应的问题。通过教育,使专业工作者、开发者、资金拥有者和公众普遍认识到城市设计对实现更好的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美国具有较长期的城市设计传统。就现代而言,可以追溯到1893年开始的“城市美化运动”,而这个“运动”的做法又受到1850年奥斯曼(B.G.Haussmann)巴黎重建计划的影响。而后,构成美国城市基本面貌的两个重要因素是:“城市美化运动”的构架和基础与现代主义的建筑;城市的设计基本被房地产开发商和政府机构所左右。20世纪60年代中期后,在与欧洲国家相似的背景下,城市设计的理念和做法发生了变化: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为基本目标。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城市公共环境的形态及其对市民大众生活的影响。K·林奇(Kelvin Lyuch)说:“城市设计专门研究城市环境的可能形式”,E·N·培根(Edmund.N.Bacon)认为:“城市设计主要考虑建筑周围或建筑之间的空间,包括相应的要素,如风景或地形所形成的三维空间的规划布局和设计”^①。像林奇、培根等都侧重于研究城市环境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以及人们在环境中的行为和感受,其目的是为了在物质和精神,生理和心理等多方面满足人们的需要。

澳大利亚在1994年,根据总理的要求,由11位专家学者组成一个特别小组,就该国城市的问题和城市设计的现状,向总理提交一份专门的报告:《城市设计在澳大利亚》(Urban Design in Australia)^②。这份报告陈述了对现代城市设计的性质、重要作用、挑战和评价标准的看法,并且对城市设计的目标,与生态可持续性设计、文化发展、区域发展的关系,以及包括改善政府机构的职责、管理、教育等联系起来。报告还对改善澳大利亚一系列城市和环境地区的环境质量提出了建议。此报告充分显示了澳大利亚政府对城市设计的重视。报告认为:城市设计的核心总是集中在“公共领域的质量”。城市设计是城市物质环境的设计,应达

到的目的是:便于公众参与和到达,生态健康,有社会影响,有利于经济增长,技术创新和富有“场所意义”(meanings of place)。报告主张城市设计应具有功能性、环保性、社会性,作为提高城市和区域质量的工具。具体而言,就是重视公共空间的质量,包括:街道、道路、广场、人行道、街道设施,小品以及公园、喷泉等等。还要重视对历史城区的保存和再利用以及参与社区规划,改善基层社区的环境质量。报告认为:城市设计作为一种广泛的公共政策,要对整个城市进行设计。这份报告可以说概括了西方国家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城市设计方面的主要经验,包括他们的理论观点和做法。这些很值得我国借鉴参考。

二、我国近年来的实践和经验

中国古代城市与很多国家的城市一样,有很好的城市设计传统(虽然无此名称)。唐长安城、明清北京城、苏州平江府城等都是杰出的例子。进入近代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原因,社会衰败,经济落后,城市得不到发展。20世纪以来,直到建国前,只有少数城市、局部地区进行过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基本上引自西方。建国后,从20世纪50年代始,建立了城市规划机构和完善的制度,基本上是模仿前苏联的体制。那个时期,



图1-1 上海曹杨新村总平面设计(1952年)

① (美) E·N·培根等著,黄富厢、朱琪编译.城市设计

② Urban Design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94



图 1-2 上海闵行一条街设计(1958 年)

沿街布置住宅、底层商店与街坊内部结合不够



(1)总平面图

图 1-3 深圳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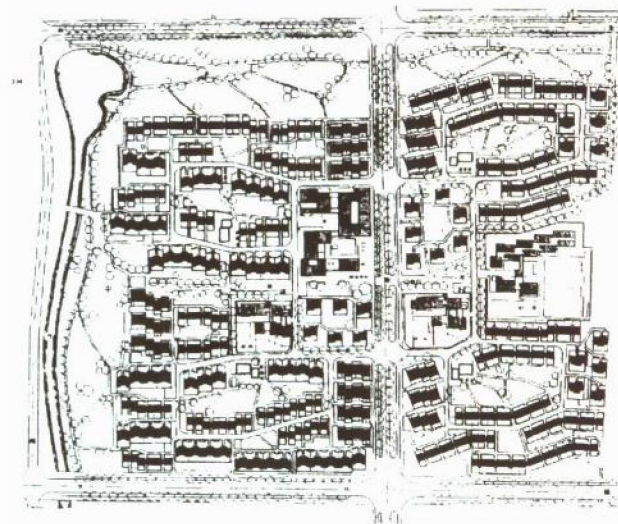
在中国的规划和设计体系中，没有城市设计的概念和位置。即使如此，当时在上海等一些大城市，也做过一些居住区（如曹杨新村等）（图 1-1）和一条街的设计（如闵行、张庙）（图 1-2），但其影响不大。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实施和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国的经济进入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时期。城市经济增长，结构调整，人口增加，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得到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比以前提高，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起了很大变化。这些趋势首先在沿海大城市和特区城市表现出来，而且越来越强烈。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原有城市的“质量”低下：道路陈旧，单元式住宅标准划一、市政公用设施简单、文化娱乐和商业服务设施单调而缺乏，缺少公园，几乎没有草地，只有少数几个城市广场（主要是为政治集会用）；城市江河沿岸多数被仓库、码头、工厂占用，在有的城市甚至是垃圾堆场。城市缺乏色彩和“光亮”，一片灰蒙蒙，而且“千城一面”。这种状况与快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需求是很不适应的。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以深圳为代表的特区城市首先崛起，在城市规划中融入了较强的城市设计理念，反映了当代很多新的城市设计思想。例如深圳的总体规划（图 1-3）结合自然地形，采取组团式结构，使绿地楔入其间；新的中心商务区有机地把市民中心广场、绿色中央走廊和商务办公建筑结合组成一个有效率和有感染力的城市空间等。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上海同济大学为山东东营的孤岛新城（5 万人）所做的规划，实际上是一个城市设计的试验，取得了成功的效果（图 1-4）。该项目与深圳总体规划均获得全国第一届城市规划优秀设计一等奖。

20 世纪 90 年代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中心商务区的规划是一次真正的城市设计实践，并且吸引了外国著



(2)中心区城市设计(方案之一)



(1)住宅区总平面布置

图 1-4 山东东营孤岛新城总体设计



(2)职工住宅区

名的设计师和设计机构参加，最后的方案由上海的城市设计专家小组完成（图1-5）。实践证明，设计是成功的。它从一开始就用新的城市设计理念、方法来进行，然后融入到我国的城市规划体系以付诸实施。但是整个新区看来还缺乏城市设计的整体考虑，部分重要建筑的位置和设计有缺憾。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至今，中国的城市设计得到较全面的普及。随着开放和交流的增强和越来越多的中国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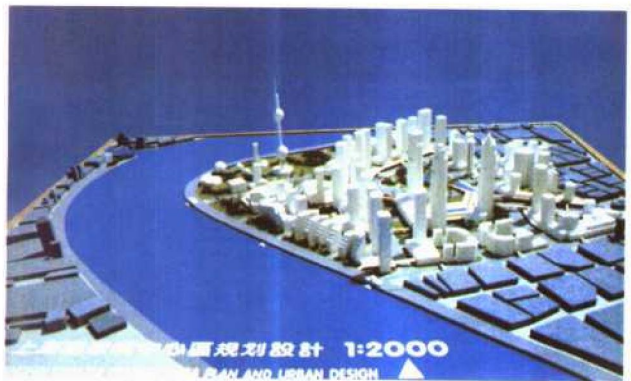


图1-5 上海浦东陆家嘴CBD规划设计模型

对改变城市面貌和提高环境质量的愿望增强，西方现代城市设计的理论、方法和实例等，以书籍、资料、报告、国际方案招标竞赛等各种形式传入我国。在不长的时期，城市设计已深入、普及到很多领域，不仅在城市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界，还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城市政府领导决策层。这种趋势又恰好与某些城市领导急于想改变城市面貌、树立“政绩”的心情结合起来。因此，几乎在美国“城市美化运动”的100年后，中国也出现了一次带有中国特色的，比当年美国规模更大的“城市美化运动”。大量的城市设计任务，空前的机遇，绝好的实践机会，这一切都在对城市设计缺乏足够认识，没有很好的理论准备，没有很多经验和城市设计人才的情况下，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不到10年），奇迹般地发生并行动起来。中国城市规划和设计界的专家学者们是努力的。这段时期内把大量的国外城市设计理论、方法吸收和介绍进来，出版了不少专著，包括有些是资料集（大部分列在本书的参考书目中）。中国的设计师们创作了大量（无法确切统计的）城市设计作品。举例而言，仅城市广场，20世纪90年代至今，中国大中小各级城市已建成的决不下数千个之多，其数量和速度肯定是举世无双的（图1-6、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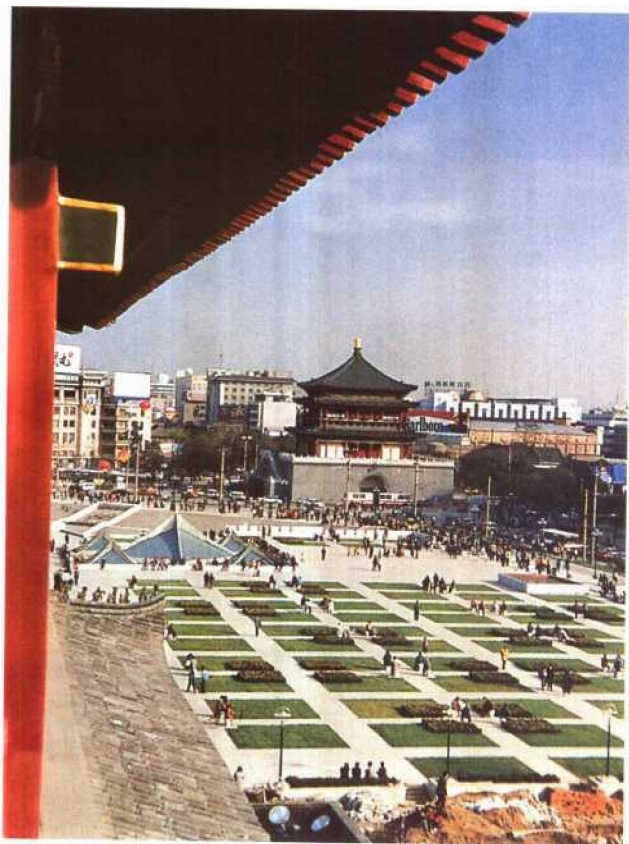


图1-6 西安钟鼓楼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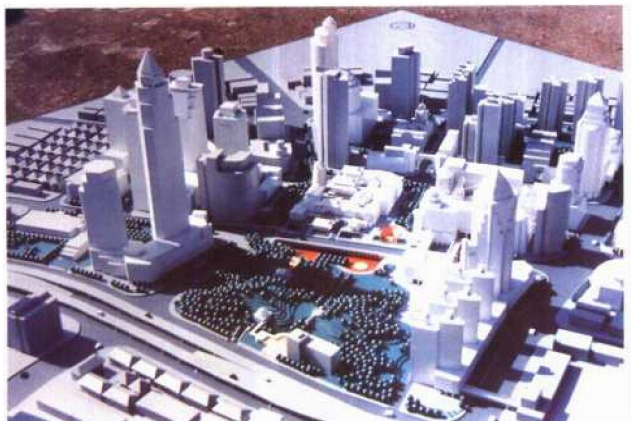


图 1-7 上海静安寺广场

(1)模型



(2)下沉式广场结合地铁出入口



图 1-8 近年来我国的城市设计作品 (1)某市居住小区的绿化环境



(2)深圳蛇口滨海区城市设计(模型)

其次，应该是滨河绿地和步行商业街了。住宅商品化后，大量新的、经过很好设计的居住小区也是数量惊人的（图 1-8、图 1-9）。高速度、大规模的建设，又是在技术准备不足的条件下，所以难免显得粗糙，甚至有失误。但是仍然出现一些好的设计，例如，像上海外滩步行休闲景观带及陆家嘴中心商务区、西安钟鼓楼广场、哈尔滨中央大街步行街及索菲亚教堂广场、广州珠江沿岸整治、深圳东门步行街及华侨城中心绿地、宁波三江口中心区等（图 1-10、图 1-11、图 1-12），还有一些优秀的城市居住小区，都获得专家和人民大众的好评。近年来的一些佳作还未一一列举。

值得提及的教训，主要是：不少城市设计的出发点（动机）主要为了创造“形象”，因此出现重形式、轻功能；夸大尺度，无端地追求气派、排场，浪费土地和资金；设计中重物不重人。虽然经常打着“以人为本”的旗号，实际上往往过分重视建筑（包括建筑的标志作用），很少研究人的实际需要和行为规律，包括认



图 1-9 北京上地佳园住宅小区

知和感受；粗鲁简单地对待历史地区和旧城区，“喜好”彻底改造和全面更新；在建筑和空间形式上随“风”而“抄”，包括不分场合地采用“欧陆风格”，喜好和抄袭外国的东西，缺少创造和创新。不少城市在新行政中心设计中，流行的那种大尺度、大广场加“轴线对称式”的布局形式，恰恰是西方 18 世纪所谓“巴洛克”式



图 1-10 上海外滩步行休闲带

(1)1924 年的外滩



(2)今天的外滩



图 1-11 广州、宁波、哈尔滨等城市的城市设计

(1)广州英雄广场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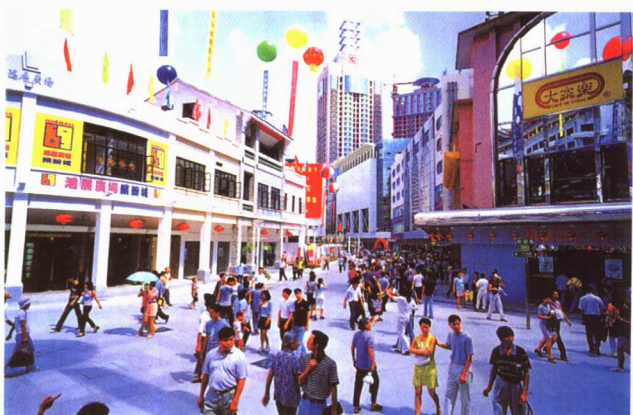


图 1-12 深圳东门步行商业街



(2)哈尔滨索菲亚教堂广场



(3)宁波三江口中心区设计



图 1-13 “大尺度”市政中心及广场 (1)某城市中心区设计

城市设计的翻版(图 1-13、图 1-14)。这些有害的倾向如不纠正,会给中国城市造成长远的,不可挽回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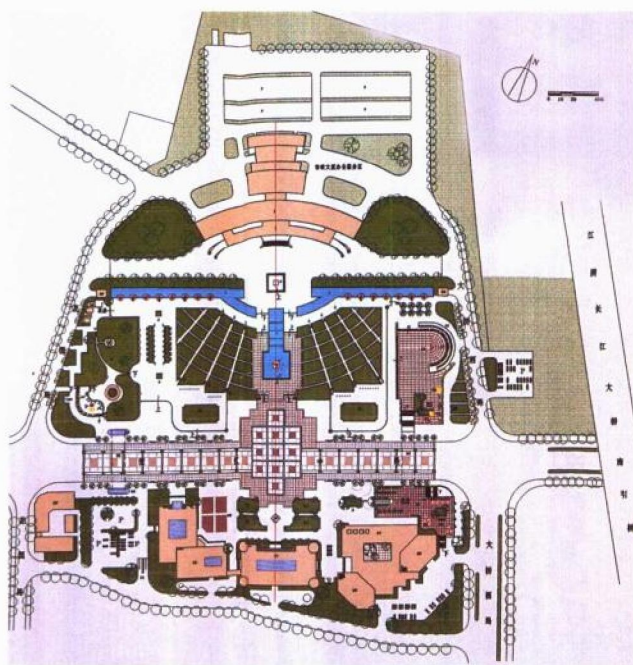
总结我国城市设计的经验教训,结合研究世界各国城市设计的理论和方法,关于中国城市设计的基本任务,应该明确以下要点:

(一)以城市空间为对象,通过城市设计创造高质量的,三维的城市物质形体环境。

(二)提高城市物质形体环境质量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城市设计要重视研究使用者(人民大众)的需要和愿望,研究人们的行为规律和爱好,为人民提供舒适、方便、安全、清洁、悦目的城市空间。

(三)城市设计要促进城市的经济发展,为各种经济活动提供空间和场所,有利于增强城市的活动和竞争力。

(四)城市设计要创造与自然环境完美结合的人工环境,设计要不破坏自然环境,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保护好自然生态。正确的指导思想应该是:促进人和自然的协调与和谐,使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



(2)某城市行政中心广场设计



图 1-14 沈阳“荷兰村”。
一个全盘“欧风”的大型社区,占地近 2km²



环境,改善公共设施和生活福利设施。

(五)城市设计要保护城市的历史遗存,使城市的历史文脉得以继承、延续和发展。在旧城区进行城市设计应采取谨慎的细致态度,保存并合理利用有历史价值的街区、街巷和建筑,避免粗暴地大拆大建。

(六)城市设计(不论是城市局部的或整体的)都要从城市的整体出发,与城市的总体规划框架和各项专项规划相衔接。设计还应适合城市的经济水平和能力,考虑渐进式的发展和建设。

城市设计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将在第三章具体阐述。

城市设计的工作类型,大致可以分为:

(一)发展型:这是当前主要的类型(大部分已有发展计划或意图),以项目的形式出现,业主多数是政府或部门,也有的是开发企业。

(二)保护型:这类设计多数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局部地区、地段,甚至整个地区。业主多数是政府或部门。

(三)研究型:一般尚无具体的开发计划或项目,先作设计研究,提供方案或意图,为决定计划作前期准备。另一种做法是通过研究订出城市设计导则,以指导具体的建设活动。

城市设计项目大致可分四类:

(一)项目设计:以一个广场、一条步行街、一条滨江绿带等为项目进行设计。

(二)系统设计:以城市的某些系统为对象进行设计,例如城市的园林、绿地系统,照明、亮化系统,雕塑系统,标识广告系统等。

(三)城市总体(或分区)的设计:包括两类,一是完全新建的城市或分区(包括新开发区、科技园区、大学园区、旅游度假区、大型体育、博览、会展区等);二是现有的建成区,主要以整治、改善、更新为主。

(四)跨城市的、区域性的设计:一般如沿江河流域性的设计,沿高速公路两侧景观设计等,这种类型较少,但近年来也已出现。

(一) 城市设计 = 城市规划

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城市规划已形成自己的体系,从规划法到规划编制程序、阶段、标准、审批、管理等都已基本成型,并且行之有效。城市设计的出现,像个“另类”。何况,城市设计的目标、任务与城市规划基本一致,何必“另辟蹊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也是城市三维空间的规划设计,看不出与城市设计有什么本质不同。这种观点不反对在城市规划中吸纳新的城市设计思想、方法,贯穿在各层次的规划中,特别是详细规划。同时,这种观点也担心城市设计在我国法定规划程序中的“位置”不好定。进不了法定程序,在我国就意味着得不到审批,意味着可能会失去控制和管理。“好心者”也担心由于没有法定地位,好的城市设计得不到实施的保障。

(二) 城市设计 ≠ 城市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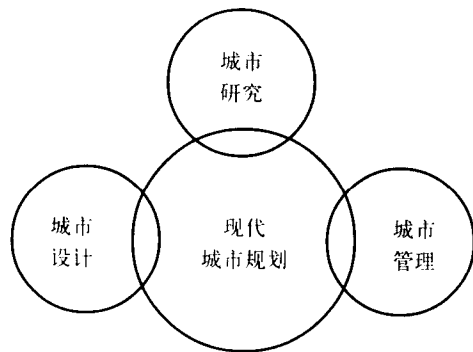
持这种观点的以城市规划界、建筑界的部分学者、专家为主。他们比较了解国外现代化城市设计的发展动向,看到西方国家自20世纪60年代后城市设计逐渐从城市规划中“提炼”(甚至于“独立”)出来的趋势,而且发挥着活跃的作用。同时也看到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的变化,传统的规划体制显得过分“刚性”,甚至“僵化”。他们以“宏观”与“微观”,“偏重社会、经济”与“偏重物质形体”来区分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这种观点显然是主张城市设计应该与城市规划有所分离,逐步发展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但是对于“法定”、管理等问题还来不及研究和考虑。建筑界也有人认为城市设计似乎就是建筑设计的延伸。

无论有两种,或者多种观点都是正常的。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设计,也包括城市规划在学科上的不够成熟。这在中国和外国都是一样的。

第三节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一、两种观点

由于对城市设计的认识不够,当20世纪90年代城市设计在中国迅速兴起后,我国城市规划界对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问题,基本上有两种观点:



现代城市规划的三个主要支柱